

# 关于做好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创新研究中心：

根据《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要求，学校决定对 2023 年度立项项目以及部分 2022 年度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结题要求

### 1. 结题材料要求

(1) 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《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 1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纸质版报告书一式一份。

(2) 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相关成果材料作为结题报告书附件一并提交。其中，已发表论文须提供论文全文；中文期刊论文还须同时提供期刊封面页和目录页复印件。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，须提供论文录用通知及论文全文。上述材料均应按顺序附于结题报告书后统一装订。

(3) 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对本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汇总，填写《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。

### 2. 材料报送要求

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完成初审后加盖单位公章，然后将项目结题报告书纸质材料统一汇总后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南通大学医学部（南通大学啬园校区 18 号教学楼 C315 室），同时将结题报告书电子版（含全部成果材料附件）及结题情况汇总表等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：[yxb@ntu.edu.cn](mailto:yxb@ntu.edu.cn)。医学部将联合科学技术处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审核情况做出是否同意结题的决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1. 预计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（附件 3），说明项目进展情况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，由各单位盖章后报送至南通大学医学部，医学部将联合科学技术处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，理由充足的可以同意延期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。逾期不提交结题材料、也不提供书面延期申请或延期理由不

成立的项目，学校将对该项目作出撤项或终止处理。

2. 请各单位对照本单位项目清单（附件 4 和附件 5）做好相关结题工作。

联系人：陆亚鹏，联系电话：0513-55003667。

附件 1：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结题报告书

附件 2：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

附件 3：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延期申请书

附件 4：2023 年度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清单

附件 5：2022 年度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待结题项目清单

